

# 行政法務範疇

---



## 前 言

澳門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及“與時並進”的施政理念，全力開展行政改革及法制建設，在各公共部門、全體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積極投入和不斷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果，為本澳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以及日後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公共行政方面，致力樹立服務市民的公僕精神，建立服務及責任型政府，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管理漸趨制度化，服務態度及水平有了基本改善，行政運作及政策統籌機制的基礎建設日漸完備。

法務工作方面，初步建立了一個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精神而且適應本地發展的法律體系。通過規劃，優先及重點擬定或完善有關經濟民生的法規。在法律改革進程、司法人員專業隊伍和法律人才培養方面取得進展，行政與立法機關相互配合，為本澳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礎，成為特區“依法施政”，推進法治社會的根本所在。而為落實《基本法》第23條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不但履行了憲政責任，亦是一次有效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和愛國主義教育。

特區政府提出《2007-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建立了集諮詢、決策及執行功能的三層中央統籌架構，發揮有效的統籌及監察落實各項工作的功能；當中計劃的34個行政改革項目已全部展開，並已完成33項，而38項法改項目亦全部展開及已完成25項。

《路線圖》推行兩年多，在落實方面達致預期目標，提升了服務水平，增強政府統籌及內部管理，建立了着重團隊精神的組織文化，把行政改革及法制建設朝着更深層次方向推進，為日後持續的改革打下穩固基礎。

本澳近年急速發展，外在環境不斷轉變，居民訴求及社會問題日益複雜多樣，政府推行改革與社會的期望還有距離。公共行政及法律改革屬長期持續工作，一些問題仍有待更好解決，制度建設仍須增強。

特區政府對過去10年施政進行了認真的檢討、評估及總結經驗，並將會按照“整體性、連貫性、延續性”的部署，積極改善不足，不斷加以改進，

尤其需要針對性地增強制度建設，使公共行政及法務工作能按社會發展的需要，與時並進。

隨着第三屆政府的成立及啟動運作，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將會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及方針，繼續堅持貫徹“以人為本”，延續及承接過去的工作基礎而有所深化。把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作為改革的主導方向，融入具體工作措施之中，宏揚“勤政高效”及“清正廉潔”的優良公共行政文化。

特區政府施政團隊必須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加強法制觀念，依法施政。革新政府管治體制，增強官員問責，加強制度建設及行政管理。實行政務公開、政情公開，提升施政透明度，確保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及監督權，並且強化社會及內部的參與和監督，包括廉政和審計的獨立監察作用。

原來進行中的工作在繼續推行的同時，因應新的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及各政府部門更須團結一致，付出最大的努力，合力切實解決迫切的社會民生問題，積極地因應發展的實際需要，對工作作出適當的調整。積極及實事求是地回應公眾的訴求，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快速高效的回應機制，釋除市民的疑慮，提升特區政府的執行、決策、危機處理及管治的能力。

在公眾諮詢的廣度及深度方面仍有改進的空間，因此我們將會增強與居民及社團的良性互動溝通，主動深入基層，優化諮詢機制包括強化諮詢組織的功能，設立條件，讓市民、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更積極及踴躍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加強民主參與，擴大民意的表達渠道，建立更加暢順的溝通機制。聆聽市民的意見，從居民的角度，切身處地及深入研究意見的可行性，了解其真正需要，在掌握社情、匯聚民智及廣泛民意的基礎上，提出具科學性、前瞻性、認受性的政策措施。

通過各政府部門、全體公務人員、市民及社團機構的努力，為特區的進步及穩定和諧創造有利條件，落實提升居民綜合生活質素及本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一) 優化公眾諮詢機制，促進社會積極參與

**強化公共行政改革的中央統籌機制。**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工作小組構成的統籌架構，將加強政策諮詢、執行及評估的協調，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把民意融入政策制定之中。

**完善社區諮詢體系網絡。**在現有的基礎及成果上，進一步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及“民政總署公開例會”的功能，強化政府與公眾溝通的橋樑作用，主動走入社群及定期深入社區，就居民關心的議題開展專項推介或討論，聆聽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及了解其所需。藉着諮詢，進行政策宣傳推廣，提高公眾參與社會事務及建立更多暢通渠道，務求使政策措施更切合實際需要。

**優化諮詢組織及運作規範。**就公共政策諮詢的整個推行過程及各個環節，制定規章及指引，完善諮詢的形式、程序、途徑，配合相關措施加強適時的回饋說明，建立規範化的政策諮詢模式，提高統籌性及成效，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交流。

#### (二) 加強政策研究，促進科學決策

**加強政策研究的力量及提升水平。**擴大專職研究人員的隊伍，結合專家學者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力量，對社會問題進行深入剖析，力求從多角度、全方位的視角，對不同決策方案進行驗證，確保政策的制定及決策的科學性。

**增強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就公共行政改革的發展趨勢及政策過程進行系統的梳理、分析、研究及規劃，令改革更切合本澳的社會發展及市民的實際需要。

研究、建議及評估公共行政改革政策及公共政策模式；統籌及評估有關公共行政的研究工作，尤其有關公共服務、組織與評估、人力資源、電子政務及資訊公開等方面。

### （三）增強廉政建設，堅持勤儉為民

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加強向施政團隊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開辦針對性的培訓課程，讓各級人員樹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好的品德操守。

要求所有部門嚴格遵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相關指引及建議，並加強後續的跟進監督，切實進行針對性的評估檢討，以取得有所改進的成效，更好發揮內部監督機制的的作用。

在制度及程序上消除導致貪污行賄的因素，利用電子資訊科技及修改法規，縮減不必要的流程手續，把行政程序簡化、規範化及透明化，統一技術操作，提升服務效能。

### （四）健全官員問責制，革新政府管治

藉着具體落實《基本法》的規定、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相關國際公約和執行本地區的相關法律，以及行政長官頒佈對主要官員及領導人員所應遵守的準則和規範性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備多項重要規範及措施，深化及鞏固官員問責制度，並嚴格要求各級官員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

特區政府將按照相關的立法精神，注入高度的公共責任感，並從對內及對外的監督機制，確保官員的責任符合適度、廉潔奉公和高度專業的準則，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性。

官員的問責機制涉及對各種法規的認識和適用，因此，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培訓各級官員，並在現有的法律框架及守則規範下，讓官員更好地理解與執行各種職務相關的責任。加強政治官職據位人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領導

之間的職務聯繫，透過建立健康的問責文化，劃清各自的權責，對應予嘉許的給予獎勵，對應懲處的給予追究。

“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就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的申請，進行分析及編製意見書，並對拒絕許可的原則及標準作出建議。同時就公共行政人員的行為發出提議、意見及指引。

## （五）提高施政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

強化政務公開，透過政府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充份信息，提供更多的渠道，接受公眾、傳媒對政府工作的監督，以及提升政府和居民的交流。

配合政府發言人的設立，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增強統籌協調和與社會的溝通，及時發佈充份信息，並作出說明解釋，讓公眾清楚了解情況，保障知情權，更好配合政府的工作，提高施政績效及透明度，達致“政務公開”的施政目標。

進一步提高“政府資訊中心”轉介投訴個案的透明度，增設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市民可以透過其案卷編號，在中心的網頁上查閱其個案的具體處理進度，並了解有關個案從立案到結案的各個處理環節的具體狀況。持續優化諮詢及跨部門的投訴電子服務系統，令流程更為快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及質素。

## （六）理順政府架構職能，增強協調及快速回應

重新檢視政府的職能、規模及定位。在分析特區政府宏觀組織結構的研究基礎上，適時檢討和重新調整政府架構內各層級間的權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並建立完善的統籌與協調機制，確保政策制定的整合性和提升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

因應跨部門的協調仍有待改進，以及按政府施政與社會發展的需要，將會結合公共部門設置的原則，加強跨部門協作。鞏固全局觀念，提高對民政

民生問題的高效回應，增強特區政府的整體應變能力。完善跨部門小組合作模式，令組織架構、運作方式、人力物力調配更為靈活、機動，藉此迅速作出對策並妥善解決問題。

## （七）優化公共服務，提升工作效率

**完善公共服務網絡的設置。**在人口眾多的北區提供更優質便利服務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繼 2009 年首階段提供 14 個部門共 142 項包括民政、社會福利、政府資訊、投資及稅務等服務後，於 2010 年增至 20 個部門共提供 210 項服務，預計至 2012 年把所有對外服務部門的 400 多項服務一併集中在大樓內。

在相關政府部門及工作人員的努力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獲得居民的肯定，但隨着該大樓的持續發展及居民訴求的提高，有需要逐步探索整合相關的公共服務，不斷簡化各項手續及流程，完善現有視像電話系統的操作，引入更多更優良的科技工具，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成效。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於 2010 年落成啟用後，將提供不同部門的服務及社區設施。對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範圍和功能進行成效評估，結合其實際運作經驗，作為持續擴展及深化其服務範圍和層次的依據，強化公共服務網絡的運作效能。

增強“市民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有機結合功能，加強跨部門的協作，更好及直接解決民政民生的問題。

為了擴大服務網絡，計劃於今年在筷子基及氹仔新區增設民署服務站，為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服務評估及自我完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對獲取“服務承諾認可”的公共部門進行覆審工作，整體檢視其推行、跟進及改善情況，以確保服務水平持續提升。同時，全面推動“政府服務優質獎”，積極鼓勵具備條件的部門作出申請，透過獎勵計劃的實施，表彰有卓越表現的部門，激勵士氣，讓服務精益求精。



配合服務承諾覆審工作的進行，將推動部門有序地就認可範圍的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向其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

## （八）引入國際標準，提升管理水平

推動考取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為使服務質量與世界先進水平接軌，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民政總署將持續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包括 ISO9000 質量管理系統、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2010 年在建築及設備部引入 OHSAS18000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的認證。

身份證明局計劃進行將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的認證由現時已完成的組織暨資訊範圍逐漸擴展至全局的準備工作；開展優質服務和工作改善專案，進行全面評估、培訓、制訂服務標準、建立工作改善機制及相應的措施。

印務局將考取“ISO27001 資訊保安認證”，有關認證除進一步強化官方印務職能外，亦以具體保安政策、措施、管理、監控、設備等，建立一套防止錯誤使用、竊取、濫用、破壞出版資訊及官方印務的國際認可保安機制。

在各政府部門推廣環保，鼓勵利用各種途徑，包括在硬件設施引進新科技，節省能源及公共資源，以實際行動支持特區政府倡導的環保政策。

## （九）完善公職法律制度，推行中央人事管理

### 1. 完善公職制度

2009 年新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實施，對舊有職程結構作出革新，並就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作出安排，引入內部晉升及延長職業生涯的激勵措施。相關的工作小組將繼續檢視該法律的執行情況，跟進有關人員進入新職程、晉階及晉級，確保有關工作順暢及按法律精神執行。

完成修訂《民政總署人員通則》及配合相關範疇跟進其他特別職程的修訂。繼續與各部門、公務人員及相關團體緊密溝通，廣開各種途徑聽取意見，集思廣益。

全面展開對合同制度的修訂工作，結合已實施的公積金及職程等制度，逐步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完善晉升制度，以年資及評核為基礎，引入培訓作為晉升要件，激發人員的積極性，提升士氣及行政績效。

因應工作實際需要及訴求，經過深入研究及分析，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提供司法訴訟保障的司法援助法案已經完成，待行政會討論後將送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公務人員報酬及補助制度”的諮詢結果，研究及分析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而提出修訂方案。

## 2. 推行中央人事統籌管理機制

建立具中央性及統籌協調功能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將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整合。優化公共行政人力資源整體規劃，加強縱向及橫向調動，讓人員在不同範疇領域中吸取經驗，增加工作實踐的學習機會，提高執政及管治能力，有利人力資源的靈活配置及完善公共行政管理，建立積極及高效能的執政團隊。

完成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方案，加強公職事務的統一指引，發揮公務人員管理的統籌功能，推動中央招聘、晉升、人員調配、問題調解及紀律等人事制度，令有關管理更為制度化、規範化及透明化。

擬訂中央招聘的法規，整理各部門的人員需求計劃，設立試題庫及培訓計劃等。組織對法規實施的解釋會，製作相關指引，建立及持續培訓中央招聘支援團隊，更新公共部門人員需求計劃，以及統籌與開展公共部門招聘及甄選計劃，提升招聘程序的效率。

完善及加強公務人員投訴機制的成效，開展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修改方案的諮詢工作。行政暨公職局將設立專責職能單位並提供平台，集中處理及

調解不同部門人員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包括入職、晉升、離職、糾紛事件和涉及紀律程序的相關投訴或異議。

隨着中央人事制度的實施，將擴大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的規模，優化其相關的資訊系統，以協助公共部門甄選或調配人員，達至適才適任及合理分配。

### 3. 完善培訓規劃，提升人員素質

**加強公僕精神建設及建立正確價值觀。**配合政府施政，宏揚“愛民為民”、“團結一心”、“勤政高效”及“清正廉潔”的優良公共行政文化。樹立服務市民的正氣之風及良好形象，與全體公務人員一起抱着強烈的使命感及責任感，攜手共建“以人為本”的服務型及責任型政府。

**持續深入推行專項培訓。**開辦“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確保公務人員對《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及貫徹執行。配合公職制度改革及職務的發展需要，加強廉政教育，提高對國情的認識，持續開辦各項針對性、專業性、語言翻譯、網上及在職實務培訓，增強業務技能及正確執法的水平。

**深化與國家行政學院的合作。**結合科學理論和實務經驗，共同制定澳門特區短、中、長期的公務人員培訓規劃，務求使培訓工作能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藉此提升管治能力。

為培養高質素的領導及管理人才，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開辦“澳門特區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以及與國家行政學院和北京大學合作開辦第二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創設更多平台及機會，讓修畢課程的學員發揮所長，在工作中得到更大的發展。

繼續開展“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下一步設立工作。加強培訓的系統性、科學性及成效評估，並增強與內地及其他地區教育機構的合作，推動交流學習，把培訓中心打造成“發掘人才、栽培人才、延續人才”的重要基地。

#### 4. 加強溝通關懷及鼓勵參與改革

**完善溝通機制。**對評核制度中的評核會議制度進行完善，灌輸人性化管理思維，關心人員的工作情況及困難，並提供協助支援，提升溝通技巧，達至良好的雙向互動。

繼續透過培訓及交流會等不同形式的活動，組織跨部門的培訓課程，增進施政團隊的聯繫，保持穩定團結。鼓勵不同部門的各級人員就工作經驗及遇到的問題進行分享，把值得借鑑的地方加以推廣，互勵互勉，務求共同學習、共同進步。

增強公務人員網站的溝通平台作用，優化內容及版面，讓人員取得充份及即時的資訊，了解政府政策及相關公職制度和措施，更好配合政府的施政。鼓勵公務人員積極發表意見及進行交流，提高人員對改革工作的參與度。

深化“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的層次，讓不同職級的人員，透過不同方式參與政策事務，提倡科學鑽研及交流心得，共同提升質素及成長進步，為特區政府出謀獻策。

**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和工作安全。**除繼續提供“公務人員體檢中心”的身體檢查服務外，將與衛生和社會工作等相關職能機構、以及社會專業團體商討合作，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讓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得到良好的照顧。

繼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及提供相關資訊，增進對壓力管理的認識及抗禦能力。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推廣活動，組織公務人員進行文娛康體的比賽和活動，保持體魄及精神健康，鼓勵上下級互相關懷，增進團隊的凝聚力。

增強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的功能，投入更多資源，與各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充分協調合作，向有需要的人員提供援助，體現特區政府關懷同事的人性化管理文化。

## （十）加強信息保安功能，深化電子政務應用

**加強政府信息的保安全管理。**為提升網絡安全，特區政府數據中心將於2010年正式投入運作，24小時為各部門提供可靠及低成本的數據及後備復原服務，有效地共享資源、提供集中管理及監察服務。計劃於未來2年內考取國際認可的安全認證，使中心的運作能按國際標準運行。

在政府部門推廣電子模擬系統的應用，以提升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建立平台，在異地盡快恢復原有的公共服務，提升應變能力。

引入中央式網站內容管理平台，推動網站管理統一化，減低各部門的資源投放及維持網站的高安全水平。首階段對象為現時將網頁托管於行政暨公職局的20多個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

**深化電子公共服務。**強化電子政務平台，善用資訊科技，透過互聯網發佈政府信息，簡化行政手續，提升回應效率。開拓更多溝通渠道，提升各部門與市民的互動，推動市民積極透過互聯網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將各部門網上資料及信息整合，讓市民容易地從政府網頁中找尋合適的資料及信息。

繼續拓展“e辦事”（ePass）的範圍，包括非本澳居民只需一個電子帳戶便可使用政府部門的不同電子服務。網上支付服務範圍會伸展至印務局、民政總署的網上售書服務，以及衛生局的專業執照網上續期服務。

推廣“一站式通訊資料更改服務”，讓居民可於網上統一更改通訊資料。積極完善及推動電子表格（eForm）應用系統，讓填寫表格及資料的匯入更自動化，並結合電子簽名的技術，提供便捷的電子服務。

印務局計劃為私人刊登《特區公報》提供綜合電子訊息服務，並對內部生產管理實施電子化，及時回應市民的查詢要求，強化對印務客戶的回應機制。

繼續完善政府入口網站的功能，優化服務手續的呈現方式，讓部門能更有效地上載服務及手續等資訊，為居民提供最佳的資訊及服務平台。

擴展內部電子文件的應用及開發行政程序電子化的應用，讓相關部門可共用軟件程式。通過各個環節的電子化操作，將各項工作程序進行規範化、無紙化及自動化，減少使用紙張及縮短處理時間，提升工作效率，並有利銜接其他對外的電子政務系統。

## 二、法務領域

### （一）深化對《基本法》的認識和教育

經過十年的實踐證明，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是澳門特區得以發揮優勢，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而嚴格根據《基本法》依法施政，則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保證。

推廣及學習《基本法》將是今年的重點工作。特區政府將透過專項培訓、宣傳推廣等不同的學習形式，針對不同階層市民開展《基本法》的教育普及工作，全力推動本澳社會進一步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法制觀念及守法意識。

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將繼續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緊密合作的有效模式，推動本澳社會持續深入學習《基本法》，除了繼續舉辦宣傳培訓等活動外，將會加強在新聞媒體的宣傳推介；拓展針對公務人員、學生及社會各界的《基本法》學習推廣工作。

深化《基本法》的學術研究和理論總結，加強組織專家學者舉行《基本法》專題講座及研討會，讓社會各界能更深層次地正確理解《基本法》。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合作，在內地開展《基本法》相關的宣傳推廣，並同時介紹澳門的最新發展狀況，增進與內地城市的交往和聯繫。

### （二）加大法制建設力度，完善本澳法律體系

“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全面貫徹實施，需要有各項具體制度予以落實和保障。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化也迫切需要健全完善各項制度。在

未來施政中，特區政府將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及時制定和完善各項具體制度，同時，確保這些制度符合澳門實際情況，而且切實可行。

## 1. 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廣泛聽取民意

吸取“法改中央機制”在統籌協調重大法規草擬和修訂的經驗，結合相關部門的人力與需求，科學合理地共享資源，適時檢討和完善有關法規，更好地完成跨部門的法規項目。

加強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功能發揮，配合相關法務部門，以及本地或外地專家，按本澳實際需要，開展法律專題研究、分析。同時，配合特區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方向，深化法規諮詢的機制和模式，更主動地接觸社會各個階層，增強社會參與法規諮詢的積極性，廣泛聽取和收集民意，為法規的完善提供科學依據。

## 2. 配合社會發展，針對性制定法規

對法規的制訂和修訂工作採取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工作方式，集中資源和力量，針對性地解決社會急促發展衍生的問題，尤其優先處理和訂定有關經濟、民生方面的法規。

邀請專家學者為法律草擬和修訂提供專業意見或建議，甚至具體參與部分法規的草擬工作；主動與外地的法務部門進行交流合作，了解他們在法律草擬方面的成功經驗，實地考察其立法背景和立法技術，作為本地立法工作的借鑑。

**行政法務範疇將推動以下法規的草擬或修訂工作：**

- 延續《商法典》的分階段檢討工作，完善範圍主要集中在法典內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
- 分階段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提出簡化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的方案；

- 充份聽取司法機關及專業意見後，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適當修改；
- 訂定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 / 離職保障制度；
- 為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所定的原則性規範的具體實施，確保澳門駐軍履行職責的需要，將完成有關“澳門駐軍人員司法管轄的具體事宜”的補充規範；
- 在已進行的有關登記公證法律制度改革公開諮詢的基礎上，整理、研究及分析社會各界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完成相關草案並安排《商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的修訂工作進入立法程序；
- 擬定“特區賠償制度”草案文本，使有關機制更趨完善；
- 將《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草案作最後調整；
- 完成《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
- 《未成年人的社會保障制度》和《收養法律制度》等法案的準備工作亦將有序推進；
- 完成草擬有關區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律草案；
- 積極推進公職法律制度的系統修訂工作，包括公務人員“合同制度”、“紀律制度”、“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提供保障的司法援助法案”、“報酬及補助制度”等。

### 3. 加強法律整理，推進法學研究

按照《基本法》和《回歸法》的規定，在統籌規劃及已進行工作的基礎上，法務局將會利用3年的時間，對回歸後仍然生效的原有法規，包括其條文的有效性、中文文本的準確性等進行適應化的研究、分析和清理，清楚釐定本澳法律體系的組成內容。



作為法律清理工作的一項成果和總結，同時也為學習、研究澳門法律的人士提供更佳資訊，將按年份、分階段編輯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彙編》，其中回歸後至2009年特區所制定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彙編》將會在今年年中先行出版。

在全力推進法制建設工作的同時，鼓勵和支持法學研究。為了鞏固澳門的法律制度和推廣澳門法律，將繼續就一些重要課題進行研究，以及出版相關教程的中、葡文版。

檢討和整合法務局、印務局和法改中央機制網頁，使之更好地成為展示本澳法律的平台，並研究增加更多的互動功能，促使瀏覽者更有興趣了解本澳法律。

### （三）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配合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工作

《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專節內容，對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職責作出了明確的規範。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全面配合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工作。

在加強與立法會溝通的同時，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保持緊密合作，就議員和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的事務，出席和回覆立法會的口頭質詢，藉此及時解釋政府政策，從而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另外，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後，對法案作出引介及解釋，包括出席各階段的會議，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繼續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

按過往答覆立法會書面質詢的經驗檢討及總結，針對議員書面質詢數量逐步增多，以及出現重複提出質詢的情況，特區政府將加強涉及跨部門質詢的統籌協調，因應書面質詢的問題，認真、迅速地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對此，特區政府已制定了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部指引，要求具體部門設立專人負責跟進回覆工作，並嚴格要求各相關部門在收到議員質詢後立即作出

分析，指令相關部門作出回覆。同時，清晰規定在答覆質詢各個環節的流程和時間，確保書面質詢回覆的及時性。

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司法系統培訓資源，優化司法官隊伍，增進法律職業群體的凝聚力。“第三屆司法官培訓課程”的9名實習員於2010年6月完成培訓課程的理論階段後，將進入為期一年的實習階段，課程將於2011年6月結束，成績合格者將被委任為司法官進入司法機關工作，藉以加強相關人力資源，有利提升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效率。另外，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葡萄牙和法國的有關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在配合司法機關工作方面，將研究透過資訊科技的引進，協助司法機關提升效率。

舉辦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入職和晉升培訓課程，包括相關的持續培訓。

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要求，舉辦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人才素質，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 （四）強化法律培訓工作，構建法律人才階梯

除推動公務人員持續深化學習《基本法》，以及配合廉潔高效和提高透明度的施政要求而舉辦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外，將加強對所有公務人員在法律方面的培訓，因應不同職能部門和崗位的特性，訂定針對性的法律培訓內容，為全體公務人員“依法施政”提供必須的法律知識。

繼續舉辦針對新頒佈法規為內容的專題培訓，確保有關法例的有效實施，加強執法，達到立法的目標，議題包括打擊販賣人口；打擊生產、販賣和使用毒品及精神科藥物；打擊電腦犯罪；登記與公證的法律制度，以及公職法律制度等。

與本澳及外地的相關部門合辦法律草擬的培訓活動，以及舉辦有關國際公法、法律葡語專項進修、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等。

為了提升特區法律人員，尤其是公共行政當局法律人員的技術能力，就一些對特區經濟發展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範疇開展相關的培訓，包括關於仲裁、中介及調解的培訓。除此之外還將鼓勵法律人員參加由本地或外地不同機構舉辦而內容切合本澳發展需要的培訓活動。

加大吸納本地法律人員的力度，以“在職培訓”為主，擴大“法規草擬實踐培訓計劃”的範圍。法務部門就具體的立法項目組成法律草擬工作小組，由資深的法律草擬專家帶隊指導，同時輔以定期的法律草擬專業培訓課程，做到“邊學習、邊總結、邊提升”，期望可以從中培養出一批具較好實踐經驗的法律草擬專業人才，亦以此逐步提升法規草擬的效率和質素。

## （五）鞏固法律推廣成效，全面增強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

以多渠道方式，向市民推廣及宣傳法律，組織教育、培訓及推廣法律宣傳活動，加強向社會及大眾提供法律資訊，逐步提高居民的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在發展專題法律的綜合推廣形式的同時，將改革及優化法律推廣中應用各種宣傳媒體的技巧，整合資源的運用，發揮更佳的宣傳效果。

另一方面，將加強與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的合作，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集思廣益，共同舉辦各種法律宣傳活動，推廣市民所關心、應該認識以及有興趣了解的法律內容。

強化青少年守法教育，繼續開展一系列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知法識禮”預防犯罪計劃，擴大至整個中、小學，成為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配套措施之一。繼續組織“普法教育課”，以及“普法動力”義工團、“法律加油站”、兒童節系列活動等。針對新頒佈或重要法規，以更實用及易於明白的方式，為市民大眾講解專門領域的法律知識。

## （六）遵守和履行國際義務，發展國際法事務和司法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繼續推動在區際和國際間法律與司法合作方面的工作，包括：與中國內地有

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和《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有關《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和《轉移被判刑者協定》；與歐盟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司法判決的協定》；與巴西聯邦共和國締結《國際法律合作協定》；以及準備與佛得角簽署有關《法律及司法合作協定》。

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的法律及司法合作方面，將根據於 2009 年底訂立的“登記及公證、職業培訓和提升人員能力領域的合作議定書”開展後續的工作和活動。另外，亦將展開與泰國及菲律賓就“轉移被判刑者協定”的磋商。

歐盟與澳門特區第二期法律合作項目於今年啟動，實施期為三年，合作形式包括法律草擬培訓、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出版書刊等。該合作有助提升本澳法制工作的水平和技巧，同時亦藉以增強有關對象對歐盟及本澳法律體系和法律的認識。

在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方面，將開展下列工作：

- 在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繼續舉辦有關外交事務及國際形勢的座談會及培訓項目；
- 撰寫和提交關於澳門特區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
- 收集和由國際機構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就其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並因應需要制訂必要的法規草案；
- 參與我國代表團在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
- 推動和參加國際和區際組織的工作；
- 協調履約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的條約的執行報告；
- 跟進和推動適澳國際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工作；
- 繼續就解決特定國際公約適用方式的實踐問題收集材料及撰寫報告；

- 繼續開展資料的系統普查，以便建立一個有關適澳國際法的資料庫；
- 完善國際法和比較法文獻中心。

### 三、民政民生領域

#### (一) 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積極籌建熊貓館

胡錦濤主席在澳門回歸祖國 1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發表重要講話時，宣佈中央政府決定向澳門特區贈送一對國寶大熊貓。對於這個喜訊，澳門全城歡欣雀躍，滿懷期待。特區政府隨即展開了各項工作，讓大熊貓早日來到澳門安家落戶，與本澳居民及遊客見面。

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的工作意義重大，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均給予了高度重視，並分別在內地和本澳成立了兩個專責的工作小組。得到國務院港澳辦、國家林業局、大熊貓來源地省政府、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的各項工作加緊進行。

目前，已建立對口的直接聯繫機制，由國家林業局和特區政府的具體承辦單位和專家研究大熊貓來澳的有關技術問題，包括邀請內地的專家和技術人員來澳就熊貓新居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協助籌建熊貓館；針對本澳缺乏養護大熊貓的專業人員的情況，派駐專家為本澳飼養大熊貓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及培養本地人才，派人員赴內地學習養護大熊貓的技術等，為日後飼養大熊貓做好充份的準備。

另一方面，迎接大熊貓落戶是本澳社會的盛事，當中有關大熊貓的命名和熊貓館的配套安排等事宜，需要廣大市民的熱情參與和支持。特區政府將繼續聽取專業意見，同時亦希望全民參與，共同迎接大熊貓在本澳成功落戶，為本澳增添多元的旅遊歡樂氣氛。

民政總署亦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並拜訪了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及實地參觀了飼養大熊貓的海洋公園的場地及設施，並將繼續透過加強與鄰近地區的經驗交流，抓緊時間，有步驟及認真地落實相關工作。

## （二）加強食品安全，維護城市衛生

設立“食品安全中心”，賦予中心一定的職能，負責食品的綜合監督和組織協調，加強對各功能部門的工作統籌，有效監管、跟進和處理食品安全的各種問題。同時，藉此配置專業人員和設施，提升檢測工作的水平，並在社會範圍內開展有關食品安全的培訓和教育活動。

為維護居民的健康，對入口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嚴格把關，通過硬件設施改善有關人員的技術，提高檢測之準確性、靈敏度及報告結果的效率。與本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衛生檢疫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展開技術交流與合作，提高能力以達致與世界接軌的水平。通過加強場所衛生巡查和宣傳教育的工作，保障鮮活食品的衛生及食用安全。

在預防禽流感方面，將延續加強對進口家禽的檢疫措施、監控批發市場家禽樓層及屠宰室的衛生、監督觀鳥園及賽鴿的飼養情況、維持24小時野鳥死亡通報熱線，以及協助海關加強打擊禽鳥類之走私活動等。另外，將繼續配合衛生當局清理各區之衛生黑點，並有規劃地定期開展滅蚊滅鼠計劃，從源頭杜絕傳染病之傳播媒介。

為了維護澳門社區環境的清潔衛生，透過興建封閉式垃圾房、設置壓縮型垃圾站及其他方式，逐步取代街道大型垃圾桶。持續進行執法及宣導工作，改善街區衛生景觀。

積極推廣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鼓勵更多屋苑、社團、學校及政府部門的參與。研究其他種類物品的回收再用計劃，推廣善用資源、減少垃圾產生、循環回收的環保減廢意識。

祐漢小販大樓預計於2010年下半年落成，屆時不僅該區小販檔布局更為合理，設施的改善亦為業者及購物者創造較佳及更舒適的環境。

開展臨時水上街市的建設及重建水上街市的工作，並就澳門半島新口岸區、東北區、氹仔新城區增設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以優化

有關地區之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便捷及多元化的綜合社區服務。另外，將在街市重整經驗的基礎上，利用未來數年的工作，對現有舊街市進行優化規劃，逐步改善舊街市的硬件設施和經營環境，推進街市現代化的工作。

配合本地人口及遊客的增長，對公廁的數量、設施、服務及管理進行檢討評估與完善，其中包括在遊客區增加公廁的數量，更好回應澳門旅遊城市的發展需要。同時會開展對公廁設施的翻新改善工作，尤其加入環保設計、採用環保潔具等，並深化在運作方面的環境質量管理要求，把服務進一步優化，提升公眾的生活素質，以及保持城市的美潔。

### （三）美化城區環境，增闢休憩空間

為鞏固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並充分發揮世遺效益，將持續進行串聯世遺景點的城區美化工程，改善及美化世遺景點周邊的行人道、加設特色照明設施，連接並擴展世遺景點的旅遊帶，從而擴展本澳的觀光區域，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開發及創造氹仔及路環的旅遊資源，包括完善位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以及利用路環舊電廠改建為博物館。

為建設更舒適的社區環境，將繼續完善及美化現有公園、休憩區及廣場等公共場所，力求使休憩空間的分佈及設施配置更切合居民的需要。同時，將努力開闢新的休憩區及構建無障礙空間，方便大眾進行康體活動。

在重要節日期間，將繼續以燈飾、花卉及擺設等點綴各區的廣場、公園、休憩區及街道等公共地方，增添節日氣氛。

### （四）舉辦多元化文娛活動，提高社會及人文素質

繼續在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外，將舉辦百年中國教科書展、景德鎮陶瓷展、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的專題文物珍品展、法籍華人女藝術家

謝景蘭抽象藝術作品展及利瑪竇逝世四百周年文物精品展等，藉此加深觀眾對歷史和文化的認識，亦擴闊市民的藝術視野並促進文化交流。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提供多元化、多層次、兼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優質文藝表演節目，不僅為觀眾帶來國際級演藝盛事，亦著重推動本地的演藝創作與演出、藝術教育與普及，並強化本土與各地藝術工作者之間的往來與交流，激發本土藝術創作，發揮文化交流的橋樑角色。

透過舉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康體活動，以及積極開展與民間團體的協作，合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等，以多元手法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

## （五）深化公民教育，推動和睦鄰里

良好的公民素質與社會的公民教育息息相關。今年的公民教育主軸包括“澳門有禮”及“認識澳門”系列活動。此外，亦將透過不同渠道，擴展社區及學校的宣傳推廣，包括舉辦“全民清潔日”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宣傳，以持續深化公民教育及宣傳工作，藉著層層滲透，傳播公民意識，提升整體的公民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區。

將加強部門之間的統籌和協調，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公民教育工作的深度，將促進與社會各界的合作，推動、聯絡並協助各方面共同進行公民教育的實踐，鼓勵公民教育的推廣及參與，推動社群間的協作及鄰里守望精神。

將進行兩年一度的大型問卷調查，探討本澳推行公民教育的成效，了解本澳公民教育的現況，及為規劃未來工作提供科學基礎。

為了構建社區的和諧共融，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將以居民生活的社區作為出發點，透過深入淺出的手法，把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及保護環境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使“個人—家庭—社團—社區—城市”這鏈條關係更為緊密融洽。



## 四、其他領域

### (一) 選舉事務

為進一步完善未來的選舉工作，因應 2009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按照選舉委員會的總結報告，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法》、《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

現時，選民可於網上查詢資料；擁有電子證書的居民也可利用互聯網遞交登記申請。在此基礎上，會研究改良網上選民登記系統，拓展政府電子服務供應點，為各區居民提供更便利的自助登記服務。研究採用更佳的軟硬件技術，加強登記資料處理的便捷程度和安全性，提高資料處理的效率。為配合經修訂的法人選民登記制度，繼續研究革新有關法人選民登記的資訊系統。

繼續與社會團體及教育機構合作，加強向本澳合資格的居民，尤其是年青人宣傳推廣選民登記，鼓勵居民盡早登記成為選民並參與特區的選舉活動。

就政制發展方面，將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進行研究、調查及收集意見，在取得社會共識的基礎上，從澳門社會實際出發，嚴格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妥善予以處理。

### (二) 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工作

在更生事務方面，將致力強化緩刑的矯正效果，調整緩刑的跟進機制，此外，針對 2009 年刑釋人士的失業情況，將於今年推出“更生人士就業出路計劃”。

在違法青少年的社區矯治方面，將透過員工培訓及社區宣傳等手段，加強復和措施的執行及社區宣傳，從而有效發揮復和司法的功能。另一方面，針對青少年的濫藥情況，今年將與社會工作局及民間團體合作推行“青少年抗毒計劃”，預防青少年濫藥及協助有藥癮的青少年戒除惡習。

為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執行，繼 2007 年底男青少年短期宿舍啟用後，新的女青少年短期宿舍將於 2010 年下半年落成，為違法青少年提供完善及有利的矯治條件。

加強受輔青少年離院後的跟進，將開展“學長計劃”。青少年離院後，會被安排以學長角色，協助剛離院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以及回院為新進院的青少年進行同儕輔導，期望參加者能以此積極方式減低標籤效應對其的影響，重建自尊感、自信心與其社會角色，透過有關計劃能更密切跟進他們重返社會的情況，迅速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

### （三）智能身份證的應用及旅行證件的推廣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向世界各地政府推介電子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並進一步推動免簽證安排的工作。

在推廣領事保護及服務方面，將作持續性宣傳，並擴大短訊覆蓋的國家和地區，使更多外遊的澳門居民能獲得有關資訊。

繼續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相對於傳統旅行證件，電子旅行證件具有更多安全有效的防偽措施，持證人前往外國的出入境口岸時將更為便利。

擴大智能身份證的應用，與銀行設立電腦專線，讓銀行通過專線查核身份證的真偽。同時，在持證人授權的前提下，讀取身份證晶片的資料並載入銀行系統，避免人手輸入資料可能發生的錯誤。向學校或機構提供上述類似服務，並可在互聯網要求持證人輸入密碼，查核持證人身份後，協助學校機構提供網上服務，例如報讀大學、應徵等。

研究將非接觸式智能卡的技術應用在身份證上，並計劃於 2012 年實施。

## 結 語

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在過去 10 年的基礎上，因應社會的不斷發展，在未來的工作中，將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及時總結經驗，不斷作出適當調整和完善，在挑戰和機遇中迎難而上，傳承創新。

我們定必緊守崗位，團結各級公務人員，廉潔奉公，以負責任的態度及高效地服務市民，務求精益求精，共同推動特區的持續發展。

全澳市民、社會各界及傳媒仍然是特區政府推進工作的強大支持和鞭策。因此，在開展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廣泛聽取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接受批評，致力創設條件，推進及擴大社會對政府施政工作的參與，協調發展，和諧共進，攜手構建和諧社會，共同為“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成功落實作出更大的貢獻。

